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山石纪发〔2022〕9号

关于印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工作职责》的通知

综合处，案件管理室，纪检监察室：

现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内设机构工作职责

一、综合处：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 筹备重要会议、活动；
3. 起草机关综合文件、文稿和材料；
4. 负责印章管理、使用，各类文件、资料文档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清退、保管和归档工作；
5.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6. 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情况的监督；
7. 负责对纪检监察干部、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履职情况的监督；
8. 负责机关档案、廉政档案管理；
9. 协调办理干部任职前廉政回复和其他人员的廉政意见；
10. 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11. 负责机关新闻和网络信息工作，上报综合工作信息；
12.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案件管理室：

1. 统一受理监督监察对象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检举、控告，提出分办处置意见；
2. 对问题线索定期汇总核对、动态更新、系统上报；

3. 负责定期对有关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工作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动态分析，进行通报；
4. 归口管理协调校外有关机关审查调查工作；
5. 负责涉案款物管理；
6. 负责案件审理，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
7. 受理和承办党员对党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本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
8. 协调起草、修订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并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咨询、解释、备案和编纂等工作；
9.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纪检监察室：

1. 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及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协调党内监督、问责和考核工作，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2. 对监督监察对象遵纪守法、依法依纪依规履职、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适用“四种形态”，根据工作规则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承办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提出监察建议；
4. 监督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协调推动党风政风建设；
5. 综合协调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运用协同工作机制，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作用，开展监督检查；

6. 综合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治生态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上报有关监督检查信息；

7. 参与校内重大事故、事件中涉及监督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的调查；

8.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